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风证券结合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辅导时间

天风证券与中科磁业于2020年11月17日签订《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17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11月25日对中科磁业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上公示；第一期辅导辅导工作于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28日结束；第二期辅导工作于2020年12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结束。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中科磁业的辅导机构为天风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天风证券的辅导小组由许刚、徐衡平、张韩、马骏和盛于蓝等5人组成,其中许刚担任组长。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股东(或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中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伟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吴双萍	董事兼企管部行政人员
4	范明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金永旦	董事
6	严密	独立董事
7	楼健伟	独立董事
8	韩春燕	独立董事
9	陈晓	监事会主席
10	彭新明	监事
11	蔡华民	职工监事
12	陈正仁	副总经理
13	黄益红	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股东(或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在立信会计师、通力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授课、

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中科磁业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主要的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员持续通过多种方式继续辅导培训工作，及时与公司更新证券市场动态、市场要闻，及时与公司沟通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并提供拟定的整改方式、提出整改意见；

（二）继续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大额勾兑等程序，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通过调查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运行情况，督促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四）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五）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督促公司将目前归入原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六）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五）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 关于辅导对象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一）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

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以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二）完善公司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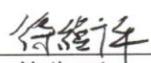
（三）持续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天风证券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的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加以解决，并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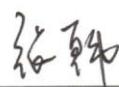
（四）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许刚


徐衡平


张韩


马骏


盛于蓝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起开始接受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辅导工作。天风证券高度重视，在辅导期间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对本公司实施辅导，截止到本意见签署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就本次接受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天风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辅助职责。天风证券在辅导工作中能够发挥主导作用，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充实和完善，较好地完成本期辅导工作，达到预期的辅导目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辅导机构”）自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辅导对象”）签订《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或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就摸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确定下一阶段辅导重点。

在第二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截止到本评价意见签署日，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二期）》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10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或“公司”）上市辅导事宜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协调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截止到本意见出具日，中科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所认为，中科磁业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印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25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中科磁业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为中科磁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和实施方案,并组织中介机构向中科磁业提出了妥善的整改意见;中科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有效落实。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以及中科磁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目的。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